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
士檢卓守 111 偵 17769 字第 1129018697 號函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76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余宗歡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7769 號被告余宗歡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已遷移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鄭潔如 決行